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0	隆运环保	2021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审议《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审议《关于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

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平 联系电话：0421-399105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